**证券代码：000401 证券简称：冀东水泥**

**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**

编号：2020-006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投资者关系  活动类别 | √特定对象调研 □分析师会议  □媒体采访 □业绩说明会  □新闻发布会 □路演活动  □现场参观 □其他 （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） |
| 参与单位名称  及人员姓名 | 长江证券 范超、李金宝，嘉实基金 余懿、董福焱，财信证券 陈书剑，博时基金 刘俊成，华融证券 李亚东，新华基金 谷航，中海基金 时奕等50余人。 |
| 时间 | 2020年8月14日 下午16:20—17:00 |
| 地点 | 公司应邀参加长江证券组织的电话会议 |
| 上市公司接待  人员姓名 |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沈伟斌；财务资金部部长杨北方；  水泥市场营销管理中心副经理伍晓春等。 |
|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| 1.京津冀区域，二季度销量有较好增长，价格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，主要原因是什么？  受疫情影响，全国整体需求较去年明显减少，供需关系和节奏发生变化，全国水泥价格均呈下行趋势，京津冀地区下降幅度低于山东、河南等地。  2.对下半年的销量、价格有何展望？  公司上半年水泥熟料综合销量较同期减少的区域主要为北京和天津，其他区域总体来看是增长的，尤其河北区域和东北区域上半年同比增量明显。下半年，公司整体销量预计会继续增长，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所在区域需求改善和市场份额提升；7月份，水泥熟料综合价格环比较同期已经持平，8月初至今的价格环比略有增长，预计到年底，水泥熟料综合价格将稳中有升。  3.分区域看，今年其他市场表现如何？  陕西区域，7月份销量已经接近同期水平，预计下半年销量将超去年同期，价格会逐步提高；东北区域，需求情况比较好，各个企业均有一定增量，同时，由于市场秩序逐渐改善，价格已经在快速提升，下半年东北区域的销量及价格均值得期待；内蒙古区域，由于本地需求下滑严重且向山东、河南输出受阻，销量较去年同期降幅较大，但该区域上半年错峰生产执行比较到位，价格还比较稳定，上半年价格同比略有增长，随着错峰生产的积极执行，预计价格仍存在增长空间；下半年重庆、山西市场需求将逐步增加，重点工程的拉动作用开始显现，量价均将有所提升。  4.目前雄安新区及河北的水泥需求情况如何？  目前来看，今年雄安新区的水泥需求大约在500万吨左右，较去年有300万吨左右的增量，公司在雄安新区重点工程中标率在90%以上。此外，石家庄、唐山等区域也有项目建设需求增量，总体来看，河北省内的需求要好于同期。  5.北京和天津区域近两个月需求恢复情况如何？  北京和天津区域由于去年同期基数较高及今年受疫情影响较大，导致这两个区域销量同比下降较多；北京区域的销量正在恢复，7月份销量较去年同期已经基本持平；天津区域的市场恢复的相对快一些，7月份销量较去年同期已经实现10%左右的增长。  6.河北省今年错峰执行情况较去年同期如何？  河北省除一季度执行政策性错峰生产外，二季度根据市场情况也进行了错峰生产，整体来看上半年错峰生产的执行情况较好，上半年平均停窑天数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。  7.东北区域对比其他区域，竞争格局改善的空间如何？  东北区域分为两部分来说，黑龙江和吉林主要的水泥企业为北方水泥、亚泰集团和冀东水泥，产能集中度高一些；辽宁情况比较复杂，国企、民企和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都有，集中度比较低。总体来看，东北水泥价格已经见底，东北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依然存在，没有大家想的那么糟糕，水泥趋势向好，我们对该区域市场秩序的改善抱有信心。  8.对北京市场有何展望？  疫情对北京市场的影响较大，北京的市场需求靠的是投资拉动，从目前的情况看，北京区域整体追平去年问题不大。  9.内蒙古区域的价格对河北地区价格影响程度多大？  目前内蒙古和东北的水泥进河北的量很少，内蒙古水泥熟料主要流向山东和河南，东北的水泥熟料主要流向东南沿海，对京津冀的影响有限。  10.董事长的调任对水泥业务的战略是否会有影响？  公司是金隅集团唯一的水泥业务发展平台，水泥业务是金隅集团主要板块之一，这个战略定位核心不会变，公司董事长的调任不会对公司水泥业务的战略定位产生影响。  11.煤炭价格变动对熟料成本的影响如何？  1-7月份，公司熟料用煤成本同比降12元/吨左右，其中煤价降低影响熟料成本降8元/吨左右，煤耗下降影响熟料成本降4元/吨左右。  12.公司上半年成本费用情况如何？  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强费用管控，“三项费用”较去年同期降低约3.87亿元。  13.公司全年的经营目标是否会调整？  上半年，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组织极复工复产，对内降本降费、对外开拓市场，公司运营质量持续提升，公司全年经营目标不予调整。  14.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进展如何？ 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，于5月27日获得证监会的受理，并于6月16日收到证监会的反馈意见，公司于8月14日公告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（修订稿），目前正在等待证监会的进一步安排。 |
| 附件清单（如有） |  |
| 日期 | 2020年8月17日 |